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翰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改革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项目、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作出决策前，就相关议案根据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2、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3、在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2023 年总经理班子薪酬考核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4、在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5、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6、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修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7、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三、实地调研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与管理层进行对话、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积极献计献策。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定期报告相关工作

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分别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安排、重点难点问题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对保护股东权益方面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5、自身学习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情况

1、有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及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参加并主持了 4 次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对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进行指导，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分别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阅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履行职责以及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并提出了奖惩办法。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会同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经营目标实施等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和监督，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8 月、10 月、12 月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阅。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彭翰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